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股票上市交易所	长江通信	股票代码	600345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梅勇	梅勇	
电话	027-67840308	027-67840265	
传真	027-67840308	027-67840274	
电子信箱	sh600345@cjcc.com	sh600345@cjcc.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873,382,850.39	1,980,076,123.43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7,692,116.63	1,075,752,104.36	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35,667.76	-173,271,820.91	72.22
营业收入	477,464,755.92	448,382,846.73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940,012.27	2,298,615.12	1,28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29,878.32	-12,483,643.35	32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3	0.19	增加12.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1	1,5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1	1,500.00

2.2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8,26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63	56,682,297	无	无
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62	21,021,180	无	无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0	12,268,423	无	无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	2,670,200	无	无
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1,519,800	无	无
李立群	境内自然人	0.64	1,262,536	未知	未知
葛品利	境内自然人	0.57	1,120,000	未知	未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自然人	0.46	910,000	未知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安6号	未知	0.42	824,957	未知	未知
王勇	境内自然人	0.39	772,40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武汉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长江经济联合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
变更日期	2014年2月28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详细情况请查看2014年3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公司公告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面对日益严峻的市场形势,长江通信经营班子和全体员工在董事会的领导和股东单位的支持下,以“保障经营、确保发展、稳住增长、寻找增量”为指导思想,重点聚焦主营业务并努力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201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94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399.52%。
(一) 主营业务分析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77,464,755.92	448,382,846.73	6.49
营业成本	439,321,239.64	404,514,291.26	8.60
销售费用	17,192,412.83	15,523,732.95	10.75
管理费用	54,092,696.59	54,652,644.53	-1.02
财务费用	5,129,611.40	4,220,383.03	2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35,667.76	-173,271,820.91	7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2,560.80	46,029,972.61	-94.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51,333.93	-43,547,935.47	-4.18
研发支出	10,872,566.19	4,821,415.59	125.51
投资收益	64,724,954.64	26,964,180.34	14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经营业务收款净额比上年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收到的投资收益减少及委托贷款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主要是参与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二) 行业、产品及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比上年同期增减(%)
1、通信制造业	281,578,851.79	245,764,459.51	12.72	11.96
2、电子产品	9,466,153.83	9,106,935.51	3.79	-42.94
3、其他行业	186,419,750.30	184,454,844.62	1.06	17.51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77亿元,其中通信制造业、电子产品及其他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8.97%、1.98%、39.05%,其中电子产品收入同比减少42.94%,主要是可利来光盘业务停止所致;其他业务收入1.86亿,同比增长117.51%,主要是与通信产品相关的配件及材料销售增加所致。通信制造业的收入较上年减少2.02%,主要是通信电源精密结构件因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	472,376,623.53	10.23
国外	5,088,132.39	-65.02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是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基地“武汉·中国光谷”的骨干企业之一,具有多年与全球优秀通信企业合作的成功经营经验,在光通信、无线通信领域具有一定的研发实力和综合优势。

2.公司在巩固传统光通信传输设备市场的同时,努力拓展无线通信及移动通信技术产业,半导体照明产业,是国内行业专项市场传输设备、光纤到户设备的重要供应商,也是国内通信设备精密结构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无线通信定位终端产品是国内率先通过国家94种检测认证的用品之一;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LED封装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参股的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是全球规模和技术领先的光纤光缆产品制造商。

3.在技术研发及自主创新方面,公司在集团层面组建了技术中心,设立了国家级“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各骨干企业重点投入,建设技术研发中心,为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提供了良好平台,公司引进了一批高素质研发人才,目前研发人员172人,其中硕士以上学历者占65%,公司依靠内部的良好平台和技术交流合作机制,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知识产权正式授权证书148项。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投资投资总体分析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证券代码	股票简称	精伦电子	编号:临2014-018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155号)以及湖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于2014年2月14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4-003),于2014年7月31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4-01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承诺具体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非流通股承诺	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合计找出682万股作为标的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受托人(非流通股股东张宗华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作为标的股票实施股权激励对象人员,股权激励计划于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完毕六个月内实施,并于2015年底前由非流通股股东张宗华先生负责完成研究制定实施方	股权激励对象的股票已由受托人张宗华先生负责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于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完毕六个月内实施,具体办法和实施细节将由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	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完毕六个月内实施,并于2015年底前由非流通股股东张宗华先生负责完成研究制定实施方	股权激励对象的股票已由受托人张宗华先生负责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于股权激励方案实施完毕六个月内实施,具体办法和实施细节将由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仍在与相关方就有关承诺事项进行沟通,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2.公司在巩固传统光通信传输设备市场的同时,努力拓展无线通信及移动通信技术产业,半导体照明产业,是国内行业专项市场传输设备、光纤到户设备的重要供应商,也是国内通信设备精密结构产品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无线通信定位终端产品是国内率先通过国家94种检测认证的用品之一;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LED封装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公司参股的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是全球规模和技术领先的光纤光缆产品制造商。

3.在技术研发及自主创新方面,公司在集团层面组建了技术中心,设立了国家级“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各骨干企业重点投入,建设技术研发中心,为企业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提供了良好平台,公司引进了一批高素质研发人才,目前研发人员172人,其中硕士以上学历者占65%,公司依靠内部的良好平台和技术交流合作机制,大力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知识产权正式授权证书148项。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投资投资总体分析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投资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比例(%)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133	东湖高新	12.062	5.3	5.3	7,081	318	0	长期股权投资	购入
000693	华泽钴镍	252	0.15	0.15	252			长期股权投资	购入

2、非金融资产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委托贷款项目情况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湖北吉亿电气有限公司	1,000	10个月	18	周转资金	武汉新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明、夏明、刘开	否	否	否	否	否
湖北吉亿电气有限公司	400	6个月	18	周转资金	同上	否	否	否	否	否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1个月	15	周转资金	徐安、卫、湖北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否	否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或前募募集资金用到本期的情况。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武汉日月光通信工业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51%,主要从事通信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净利润273万元。
(2) 武汉长江光通信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92.94%,主要从事通信设备的生产及销售,净利润-26万元。
(3) 武汉光光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54.98%,主要从事光纤光缆的生产及销售,净利润299万元。

(4) 深圳市聚智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57.16%,主要从事通信设备配套的精密结构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净利润-1,766万元。
(5) 武汉江宇半导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52.38%,主要从事半导体照明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净利润-268万元。
(6) 武汉长江光电存储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100%,主要从事可录光盘的生产及销售,净利润-461万元。
(7) 武汉长益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99.63%,主要从事通信设备配件、材料的销售,净利润244万元。

(8)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29%,净利润2,232.7万元。
(9)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5.30%,净利润6,009万元。
4、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6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套)	222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2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17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持续到报告期末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履行期限	是否有履行严格履行	如未能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是否及时披露
收购时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武汉烽火科技、武汉邮电	在收购完成后三年内根据承诺的方案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详见公司公告)	2014年2月20日完成承诺	是		是
收购时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烽火科技	在收购完成后三年内根据承诺的方案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详见公司公告)	2014年2月20日完成承诺	是		是
收购时所作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烽火科技	在收购完成后彻底解决关联交易,在依法进行确定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相关审批及披露程序(详见公司公告)	2014年2月20日完成承诺	是		是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报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本半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本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董事长:童国华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14-028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4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董事长童国华先生委托董事王卫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内容真实、合法,会议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合法有效的表决程序,特此公告。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细内容见公司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081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1.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金3000万元人民币对全资子公司河南格林美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格林美”)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格林美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万元。
2.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增资事项不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本次增资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增资具体情况
1.股东: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出资方式:现金。
公司以现金3000万元人民币向河南格林美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河南格林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万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近日,河南格林美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三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工商变更情况如下: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河南格林美增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展河南格林美的业务规模,河南格林美代表公司在中原地区的发展战略布局,是使公司循环产业链形成“天津—中原—武汉”一体化,成为连接南北、承接东西大动脉的战略支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年5月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额度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曹浩先生任授权代表,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安新”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产品》(合同编号为:GYAXJQ2144,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和《广发银行“广安新”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产品》(合同编号为:GYAXJQ2144,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两份理财产品投资协议。

(一)中信银行之信惠系列(对公)周周赢人民币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中信银行之信惠系列(对公)周周赢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W140C107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
3.理财产品期限:2014年8月28日—2014年9月4日,共7天,根据需要,可以部分赎回,也可以不赎回。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借款。
6.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于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债、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受益凭证、企业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受益权、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收益(受益权)、股票期权等投资工具。
7.投资收益:中信银行将根据本理财产品投资工作情况不定期测算测算最高年化收益率,每份理财产品每日应收益=该份理财产品当日实际年化收益率×1/365,此投资收益率预计可在2.8%—3.4%之间。
8.理财产品的赎回:本理财产品按份额赎回,赎回份额为100份的整数倍,投资者可进行预约赎回,投资者赎回成功后,赎回的资金收益将在赎回操作日下一工作日以内到账,赎回金额至资金到账日之间不计收益。投资者赎回本金部分=赎回份额×产品单位(正常情况下为1元/份)。
9.投资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本产品收益来源于产品下属投资工具的回报,如果投资资产中的投资工具发生违约事件,使得产品到期所获投资工具销售收入或投资收益可能不足以支付投资者收益,投资者收益将可能受到损失;在此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将根据其于其他占比未测出的投资资产价格予以赔付,同时,产品将保留对发生违约事件的投资主体或借款主体的追索权利,若这些权利在未来难以实现,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继续向投资者进行清偿。
(2)信用风险:由于金融市场存在波动性,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将承担一定投资风险市值下跌的市场风险,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投资者将承担该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赎回可能出现产品流动性不足的情况,可能会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而不能及时赎回。
(4)提前终止风险:如发生提前终止条款约定情形,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5)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产品设计,如国家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投资收益等环节的正常进行,从而可能对本产品的收益造成影响,例如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或全部损失。
(6)信息传递风险: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明确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相关信息,中信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或到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营业网点查询,以获取有关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7)定期清算风险:若产品到期时赎回,则投资者在赎回时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或产品到期时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理财产品本息及赎回产品投资期间的风险。
(8)不可抗力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理财产品变现、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合理控制,不可预见且难以避免,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产品说明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旧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原因。
(9)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本金、资产或收益发生损失,由于市场波动导致投资者权益受损或者投资者发生信用风险导致无法兑付,则可能无法获得本产品收益部分或全部损失。
10.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徐礼华
注册地址:南阳市中州路109号
通讯地址:南阳市中州路109号
联系方式:0377-61628299
11.关联交易
公司与中信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广发银行”“广安新”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安新”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开放式理财产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及理财产品期限:2000万元,期限2014年8月28日—2014年9月11日。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借款。
5.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国债(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企业债、金融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及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回购、债券买断式正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金融投资业务),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投资者可能面临发行人不能兑付的风险,短期赎回融出资金的资金成本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而导致投资者收益为零的情况。
(三)中信银行之信惠系列(对公)天天快享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W140C106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58《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1日赎回。
(四)中信银行之信惠系列(对公)周周赢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号:W140C10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57《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其中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8-02日赎回。
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益满共赢”日赢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产品合同,合同编号为99BYJY001,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益满共赢”日赢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理财产品,合同编号为2014年8月27日签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58《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5. 投资者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超过4亿元额度的范围内滚动操作。(详见2014年4月2日公司巨潮资讯网上有关公告)
6. 保荐机构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范围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详见2014年4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七、交易审批权限
本次交易的金额未超过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4.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35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14-46号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4名,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国斌先生主持,会议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国斌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2014年半年度报告》和《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申请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1.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1.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1.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1.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